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全区少数民族和宗教情况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建议。

2.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互相合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3.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协助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规划，督促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拟订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

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工作，承办相应事宜。

5.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6.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身建设，办理宗教活动场所须由政府协助或协调的事务。

7.负责组织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协助

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8.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对外交流与合作。

9.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各街道办事处民族宗教工作。

10.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机构设置本级一个，汇总一个。下属机构设置办公室、业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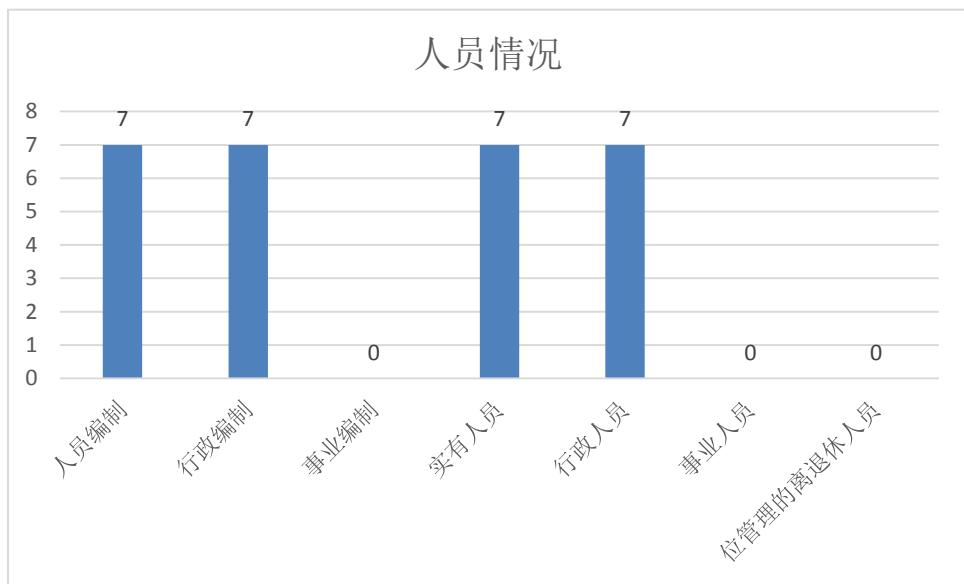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机关）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	收入决算表		
表3	支出决算表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0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9.卫生健康支出	4.6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住房保障支出	12.5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01	本年支出合计	16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8.01	支出总计	1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扁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0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66	140.6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1	10.11		
		9.卫生健康支出	4.68	4.68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12.55	12.5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8.01	本年支出合计	168.00	168.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01		168.00	168.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68.01	支出总计	168.00	168.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20			10.87
30101	基本工资	39.86			
30102	津贴补贴	31.85			
30103	奖金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
		30201	办公费		1.94
		30205	水费		0.06
		30206	电费		0.24
		30207	邮电费		0.21
		30211	差旅费		0.28
		30228	工会经费		0.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8			
30304	抚恤金	26.81			
30309	奖励金	2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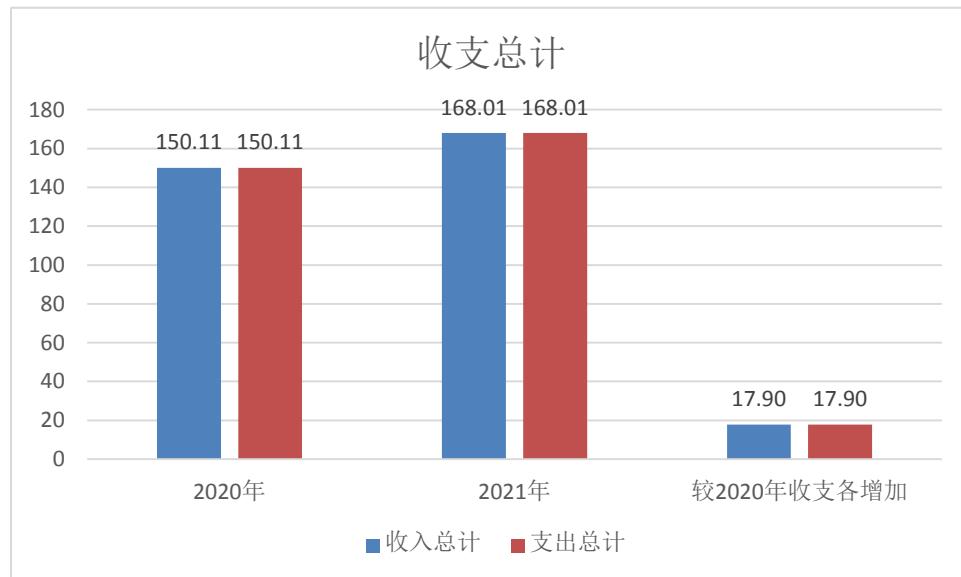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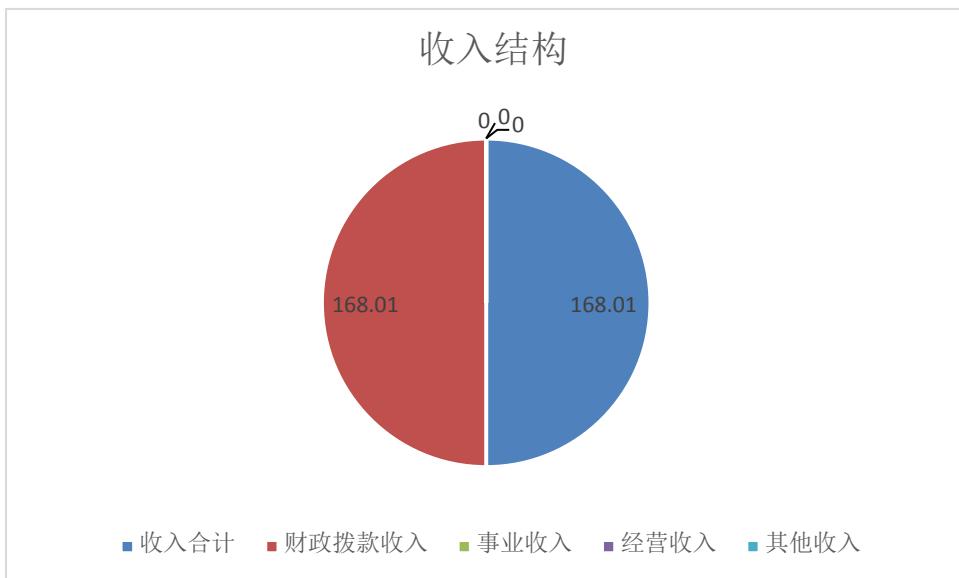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11.9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1 年	168.01
2020 年	2020 年	150.11
较 2020 年增加	较 2020 年增加	1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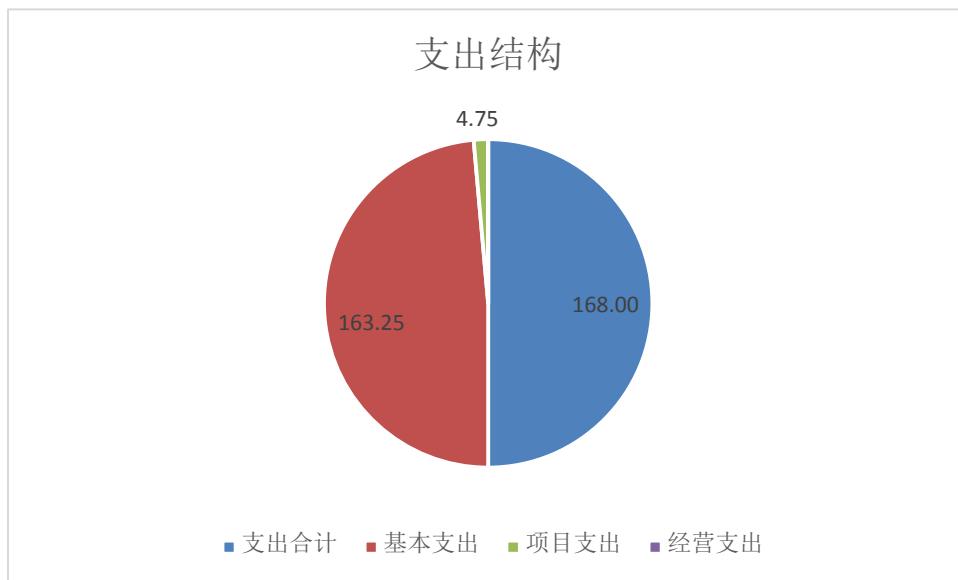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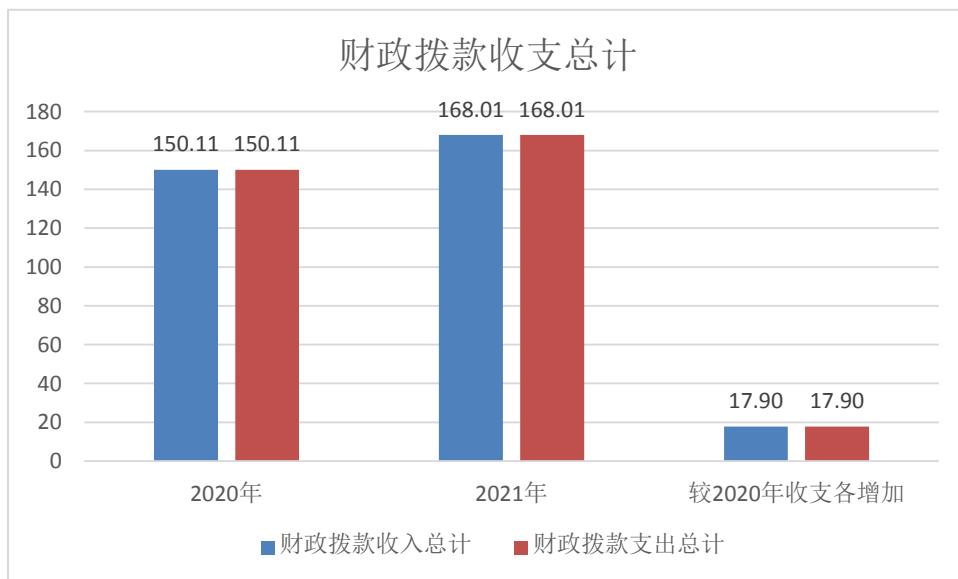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25 万元，占 97.17%；项目支出 4.75 万元，占 2.8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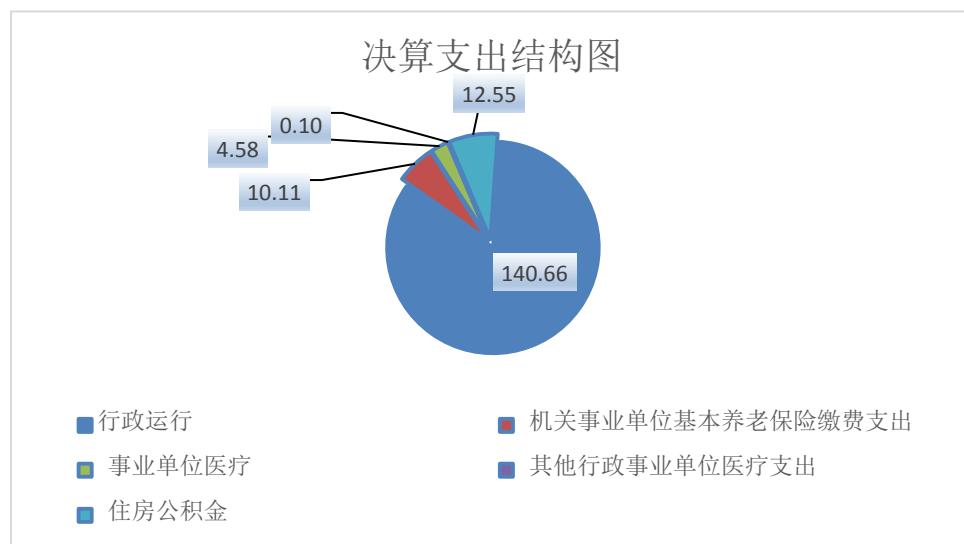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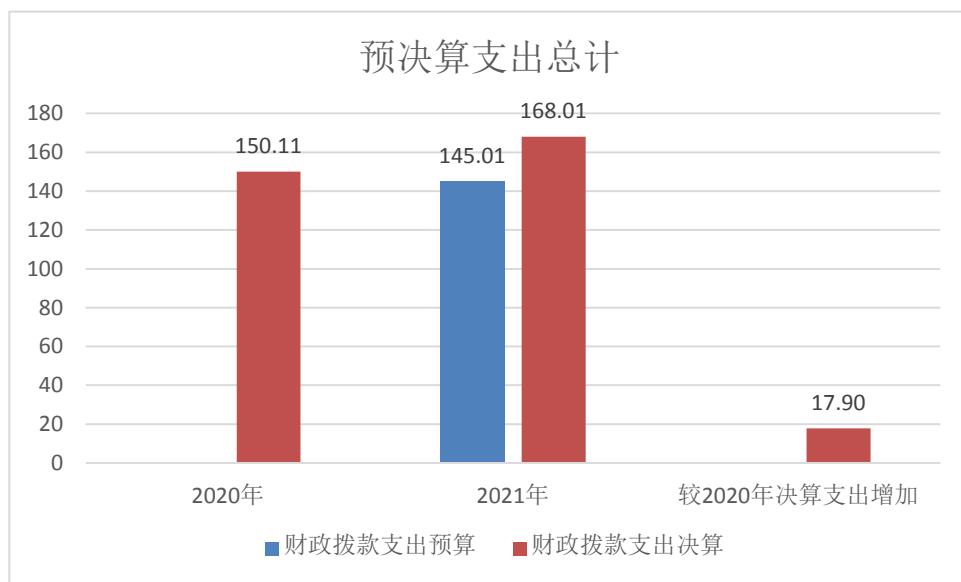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11.9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5.01 万元，支出决算 16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90 万元，增长 11.92%，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13.65 万元，支出决算 13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4.75 万元，支出决算 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年初预算为 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0.36 万元。, 原因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年初预算为 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0.38 万元，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年初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1%。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所致。

6. 住房公积金支出（2210201）

年初预算为 1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2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2.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9.86 万元、津贴补贴 31.85 万元、奖金 0.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0.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费 0.1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18 万元，其中奖励金 21.00 万元，抚恤金 26.8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0.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94 万元、水费 0.06 万元，电费 0.24 万元、邮电费 0.21 万元、差旅费 0.28 万元、工会经费 0.5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

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预算安排。”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87 万元，支出决算 1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原因是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项目、内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原因是本年度无工程采购和服务采购。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局办公室、业务科牵头，根据绩效项目、内容、实施单位分别由专人负责。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4.7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本单位完成履职：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全区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方面做出贡献。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区级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分别是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不足，对项目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束缚。

下一步改进措施：为我区宗教事务管理、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争取更多资金，在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方

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1. 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民族工作培训，年度指标值： ≥ 1 次；完成值：该指标完成 3 次。

质量指标：民族工作任务，年度指标值：完成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目标；完成值：已完成。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作品内容，年度指标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值：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 2 万元，完成数 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覆盖率，年度指标值：比上年提高 2%；完成值：完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年度指标值：比上年提高 2%；完成值：比上年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民族群众对服务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完成值： $\geq 85\%$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		实施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两个共同”目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民族工作培训	≥1次	3次	
		质量指标	民族工作任务	达到目标任务	达到目标任务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性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在服务和管理少数民族工作中投入经费	2万元	2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覆盖率	比上年提高2%	完成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民族关系	比上年提高2%	比上年提高6%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族群众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5 万元，执行数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宗教政策培训，年度指标值： ≥ 1 次；完成值：该指标完成 3 次。

质量指标：宗教工作任务，年度指标值：完成宗教事务；完成值：已完成。

时效指标：按时完成作品内容，年度指标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值：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资金投入 2.75 万元，完成数 2.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党和国家宗教政策宣传覆盖率，年度指标值：比上年提高 2%；完成值：完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年度指标值：比上年提高 2%；完成值：比上年提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宗教团体和教职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85\%$ ；完成值： $\geq 85\%$ 。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投入经费	2.75万元	2.7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和国家宗教政策宣传覆盖率	比上年提高2%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比上年提高2%	比上年提高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宗教团体和教职员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45.01 万元，执行数 16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85%。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总体运行良好，完成履职任务，在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完成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具体应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设置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到用好财政资金对“稳增长”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加快专项资金执行。二是强力推进，加快支出。对照预算指标，有序安排资金支出，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尤其是支出进度较低和还未开展的项目，重点关注、专人督导，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自评得分：95分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全区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利，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基本履职支出163.2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52.3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87万元。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及民族宗教事务专项4.75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数145.01万元；预算完成数145.01万元；预算完成率=(145.01/145.01)*100%=100%	100%	100%	10分		
	预算调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预算调整数：23万元，预算数145.01万元；预算调整率	≤5%	≤5%	0分	年初预算不包括对	

整率 (5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3/145.01) * 100\% = 15.86\%$			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奖励金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 $= (88.67/145.01) * 100\% = 61.14\%$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132.71/168.01) * 100\% = 79\%$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其他收入预算数: 0; 其他收入决算数: 0; 预算编制准确率=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预算编制准确率 =0	5分	
过程	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控制率(16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0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0	“三公” 经费控制率 ≤ 100%	“三公” 经费控制率 =0	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规定执行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分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分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本部门完成职能目标工作和共性目标工作。本部门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做出贡献。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	按照三定方案完成履职任务	年度任务值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40分

			(即指标值为≤*)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本部门在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宣传覆盖率、党和国家宗教政策宣传覆盖率、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民族关系、宗教和睦等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方面做出贡献	按照三定方案完成履职任务	年度任务值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20分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